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9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新北地檢署依最高檢、臺高檢署指示強力掃蕩地下匯兌及洗錢業者

為維護國家安全，防制境外資金不法流入我國影響治安、選舉等各層面，並貫徹政府掃黑決心、維持金融市場秩序，新北地檢署依最高檢、臺高檢署指示強力掃蕩地下匯兌及洗錢業者。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被告郭○○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於111年11月2日執行第一波搜索及約談後，再由企業犯罪專組陳欣滙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112年1月13日執行第二波搜索及約談行動，該次行動出動5位檢察官及70名調查局幹員，持法院核准之搜索票同步搜索包含被告鄭○○等人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信義區、新北市中和區、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新莊區等地之住居所等8個處所，另並就搜索約談時新發現及確認之被告陳○○等人工作資料存放場所等3處所逕行搜索並扣押相關物證，總計查扣現金128萬3000元、手機、隨身碟等物，並約談被告鄭○○、林○○、鍾○○、林○○、2名陳姓被告等6人，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6人涉嫌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及營利賭博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50萬元至6萬元不等交保候傳。

111年11月2日之第一波行動後，檢警調持續清查相關帳冊及金流，調閱、檢視通聯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，並就扣案物品進行數位採證及鑑識；同時亦陸續約談、訊問相關證人共24

人，陸續提訊在押被告杜○○等 6 人，嗣第一次羈押期限將滿，檢察官認 6 名在押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對在押被告杜○○等 6 人均聲請延長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裁准。而就在逃之被告郭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等人發布通緝，並就業已出境之被告函請外交部註銷護照，亦與多國之司法機關為情資交換以掌握在逃出境被告等人之行蹤，也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聯絡官協助追緝。被告林○○因護照遭註銷，而於 112 年 1 月 8 日自新加坡返臺入境，旋遭警拘提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而於 112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檢察官為前開偵查作為後，認有再予以執行之必要，而為第二波執行行動。為有效剝奪犯罪利得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郭○○犯罪所得位於臺北及桃園之不動產共 20 筆。

被告等人基於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、洗錢、詐欺及營利賭博之犯意聯絡，提供自己申辦之兩岸銀行帳戶或電子貨幣 USDT 帳戶，自 108 年 1 月間起至今，在臺北市、新北市蘆洲區、大陸地區、菲律賓等地區經營地下匯兌、營利賭博等業務，並協助隱匿犯罪所得，以第三方支付、成立多家人頭公司為掩護，從事新臺幣與人民幣、港幣、披索、美金等外幣匯兌業務，經手匯兌金額至少達 27 餘億元，被告等人從中賺取匯差及手續費牟利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市場穩定。

後續本署將指揮警調持續積極追緝在逃之被告、徹底清查相關犯罪、查扣犯罪所得，以維護金融秩序、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公益。